

通告 NOTICE

檔案編號： SHKI/2022/N278

張貼日期： 2022年3月30日

Ref. 山景邨各住戶：

Post from

有關太陽能光伏計劃事宜

山景邨業主立案法團於第5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有關「太陽能光伏計劃」之議程，投票通過將於山景邨各座天臺放設太陽能板，參與售電予中電之「太陽能光伏計劃」。業主立案法團綜合居民所關心之部份作出補充：

Q1 什麼是「上網電價計劃」

政府與兩電簽訂有關協議，在計劃下，在其處所安裝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人士，藉此生產的電力可按高於一般電費率的價格售予電力公司。

Q2 住戶是否需要承擔承辦商安裝和日後維護的費用？

計劃之所有安裝及維護之費用，均由承辦商負責，居民及法團無需承擔額外費用。

Q3 與承辦商一般合約期為多少年？

計劃預計由2023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，為期11年。

Q4 在屋邨天台上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，會否引致僭建的潛在問題？

承辦商會在安裝系統前，向有關部門申請許可。

Q5 為何要用分成的模式和承辦商合作？

由於用買賣模式，會加重法團財政負擔，整個計劃之設備及保養的開銷，均由承辦商負責，屋邨方面則提供場地，故此更符合成本效益。

Q6 預計整個合作期會為屋邨帶來多少的收入？

十一年期之總收益為港幣\$15,840,000元或總收益之30%，以較高者為準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2466 1177與高級工程主任王先生聯絡。



山景邨物業服務辦事處